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派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2）。

2017年3月16日，公司接到赛纳科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进展通知，其于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,428,628股，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1. 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增持方式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3.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增持期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2016年12月21日至 2017年3月15日	10,428,628	1.03%

4. 本次增持前后赛纳科技的持股情况

增持前		增持后	
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684,698,082	67.66%	695,126,710	68.69%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赛纳科技不排除后续按照已公告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等行为，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。

2.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. 本次增持人赛纳科技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5.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